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

中环函〔2019〕367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民森（中山）纺织 印染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

民森（中山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经信〔2018〕182号），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。

经查，你司于2019年4月23日出现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标准限值的情况（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废水检测报告》[WT-1904101-001]），不符合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[2017]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作出“不通过评估验收”的决定。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

单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三角镇生态环境分局、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印发

(印3份)